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2023年度湖南省妇女理论与实践 研究课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妇女/性别研究基地、各市州妇联、各位会员：

现将《2023年度湖南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课题申报工作。



2023 年度湖南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研讨新时代湖南妇女儿童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助推我省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年度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指南，申报人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选择申报。

一、重点研究方向

1.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运动与妇女发展史研究。

2. 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妇女工作和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研究和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有效机制和实践路径研究。

3. 围绕党的二十大、省十二次党代会、“十四五”规划与 2035 年远景目标提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研究与妇女儿童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现实问题，如婚姻家庭、创业就业、身心健康、帮扶救治、综合维权、文化体育、亲子教育、政治经济参与等热点难点问题。

4. 特殊妇女儿童群体研究。关注老年妇女、流动妇女、留守妇女、少数民族妇女、生育困难妇女、农村儿童、留守儿童、随迁儿童等特殊群体的生存现状、身心健康状况、利益需求和社会

会支持研究。

二、参考选题

1.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理论体系、科学内涵与时代价值研究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研究
3. 习近平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研究
4. 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研究
5. 党领导的妇女运动和妇女发展历史研究
6.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杰出湖湘女性研究
7. 数字时代的性别平等研究
8.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和落实问题研究
9. 儿童性/性别意识教育与推广研究
10. 网上妇联建设与妇女思想引领研究
11. 家庭教育促进儿童青少年积极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
12. 城乡不同背景下的家庭家教家风研究
13. 家庭伦理建设与生育、抚育和养老问题研究
14. 母亲在家庭健康中的作用研究
15. 新时期家庭教育指导策略研究
16. 新生育政策下的支持政策研究
17.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研究
18. 生育意愿现状与社会支持研究
19. 生育困难群体与辅助生殖研究

20. 推进深化妇联组织改革的创新路径研究
21.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与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
22. 社会性别与社会保障政策研究
23. 《反家庭暴力法》的配套制度研究
24.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妇女政治参与研究
25. 推动高质量发展与妇女经济参与研究
26. 推动绿色发展与妇女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27. 新时代巾帼志愿服务创新模式理论与实践研究
28. 女干部的成长现状研究
29. 妇女在基层治理中的独特优势与重要作用研究
30. 增进民生福祉与推进妇女共同富裕研究
31. 妇女职业能力提升与创业就业研究
32. 女大学生就业创业现状及对策研究
33. 数字技术与妇女发展研究
34. 数字时代女性人才素质提升与培养机制研究
35. 家政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与女大学生就业研究
36. “健康中国建设”视角下女性健身与健康促进研究
37. 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预警机制研究
38. 新时代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39. 湖湘传统女性文化研究
40. 文化自信与新时代湖湘女性文化传播路径研究

41. 困境女性群体（受家暴妇女、单身母亲、贫困女性、残疾女性等）帮扶救助机制研究

42. 老年妇女、留守妇女、少数民族妇女、留守儿童、随迁子女社会支持体系研究

三、课题申报说明

1. 妇女/性别研究要立足学术发展前沿，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

2. 本年度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选题要注重强化问题意识，把握正确导向，紧贴湖南妇女发展、妇女工作实际，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3. 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由省妇女研究会组织申报、评审、立项，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项目资助额度及完成时间参照《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4.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为省妇女研究会会员。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4）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者具有硕士以上（含）学位（实践研究项目申报人除外）。

(5) 项目负责人(兼职人员除外)的工作关系在本省。

(6) 重大项目应以单位名义申报,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7) 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8) 申报实践研究项目必须由妇联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与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共同申报。项目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5.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3年度省妇女研究会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妇女研究会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省妇女研究会的其他项目;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申报两个省妇女研究会项目;在研国家级、省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申报一个省妇女研究会项目。

(2)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课题,须在《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

6. 申报项目需提交《申报表》和《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

7. 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和评委会评议。初

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七千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8.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表》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特殊情况可免鉴定结题（具体要求见《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9. 申报人要恪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数据，所在单位要切实做好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工作并签署明确意见，确保申报资格有效，申报材料真实、规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公开通报。

10. 项目申报材料从省妇联官网下载。《申报表》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

11. 课题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请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材料包括：

（1）纸质材料。申报材料要求《申报表》一式6份、《活页》一式5份，其中1份《申报表》供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组织初筛和存档使用。每份申报材料用文件袋装好，标注单位、姓名、课题名称、课题类别。

(2) 电子材料。电子版《申报表》与《活页》，文件夹以申报人姓名命名，同一单位的申报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单位名称命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姚文佳（18674841331） 徐珂（13271120320）

电 话：0731-81123310

邮 箱：hnsfnyjh@126.com

地 址：长沙市韶山北路1号省委大院七办 303 室

- 附 件：1.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申报表
2.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论证活页
3. 《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 2023 年度湖南省妇联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
申报汇总表